

# 2017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60008015 號函核備

- 一、主 旨： 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推展海洋首都水域運動，展現台灣人民的蓬勃與朝氣，結合國際龍舟運動發展之趨勢，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各縣市優秀龍舟隊伍一同參與龍舟競賽，提升我國龍舟運動競技水準，進一步以體育競技促進國際城市交流，並藉活動提供市民欣賞及參與體驗、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水域活動。
-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 外交部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體育處
- 六、贊助單位：
- 七、比賽時間：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共 3 日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舉行。
- 九、比賽方式：
- (一) 級 別： 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及 12 人級龍舟。
- (二) 競賽距離：250M、500M 直道競速。
- (三) 採 4-5 個航道。
- (四) 競賽組別：A. 青少年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B. 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C. 健康組：男子組、混合組  
D. 機關企業組：男子組、混合組  
E. 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F. 國際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G. 小龍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1. 上列 A-F 組須完成 22 人級(500M)與 12 人級(250M)龍舟之競賽全部賽事方得累積分數、並依積分排定最終名次、獲取該名次獎勵。
2. 因應推廣之需，另增設 G. 小龍組 12 人級 250M 龍舟直道競速，依其最終成績另頒發小龍組名次獎勵。
3. 設參賽證明、獎狀、獎牌、獎盃、獎金。
- 九、參加辦法：
- (一) 國際隊伍：邀請國外龍舟隊伍組隊報名參加。
- (二) 國內隊伍：開放國內隊伍組隊報名參加。
- 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 青少年組年齡界定為 14 歲至 18 歲為限(西元 2003~1999)，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以供查驗。
- (二) 大專組限在學學生、不限學校。(繳交資料時須提供學生證明影本，以供查驗)
- (三) 女子組：須年滿 14 歲，舵手不限性別，僅要求槳手和鼓手為女性。
- (四) 混合組：須年滿 14 歲，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8 名；小龍組女子槳手至少 4 名。
- (五) 健康組：男須年滿 40 歲(西元 1977)，女須年滿 35 歲(西元 1982)，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身分證影本，以供查驗。
- (六) 機關企業組：以機關或企業為名並為該機關、企業職員工者，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職員工證明影本，以供查驗。

- (一) 公開組：須年滿 14 歲(西元 2003)，性別無限制、僅須網路填報，無需身分證明。
- (二) 國際組：限外籍人士並年滿 14 歲(西元 2003)以上，性別無限制、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護照或足以證明國籍之身分證明。
- (三) 參加 A~E 組僅需填寫一份 22 人級報名表即可，其出賽時(含 12 人級龍舟)，由所報名人數內選填出賽名單即可。
- (四) 小龍組：須年滿 14 歲(西元 2003)、小龍組參賽人員可與 A~F 人員重複，但須顧慮賽程安排是否重疊，若遇賽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
- (五) 報名人數：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選手 26 人，共 28 人。小龍組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選手 14 人，共 16 人。
- (六) 跨組參賽：選手若為同單位可跨組參賽、亦即同單位男子組或同單位女子組可跨同單位混合組，惟隊伍如遇賽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
- (七)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選手欄登錄為選手，方可兼任選手出賽。
- (八) 報名截止日前即需決定參賽項目並決定選手名單，超過報名截止日仍須調整選手者每名加收 500 元/10 天前，之後不得再更改名單。
- (九) 報名費：
  - A~F 組每隊新台幣 6,000 元。  
(含 300 萬意外險、飲用水每天每隊 2 箱、午餐另訂)
  - G 組小龍組 250M 項目，每項每隊新台幣 3,000 元。  
(含 300 萬意外險、飲用水每天每項/隊 1 箱、午餐另訂)
- (十) 隊伍優惠接待辦法(詳閱接待辦法)：
  - A. 每人每天新台幣 3,000 元，國際高級大飯店(2 人房)
  - B. 每人每天新台幣 2,500 元，高級大飯店(2 人房)
  - C. 每人每天新台幣 2,000 元，一般大飯店(2-3 人房)
  - D. 每人每天新台幣 1,500 元，一般飯店(3-4 人房)

以上費用包括：1. 機場/飯店/機場(1 次接機、1 次送機)  
2. 接待日起、每日一次飯店-比賽場地-飯店  
3. 酒店住宿、早餐、晚餐(含選手之夜餐會 Gala Dinner)  
4. 水果

  - ◆若需安排觀光行程則需另外計價。
  - ◆酒店/競賽場地/酒店車輛巴士代租服務(每趟新台幣 3000 元整)
  - ◆以上住宿需於 10 月 1 日先初步預定及統計，以方便飯店作業。

E. 未參加上列方案者，選手之夜餐會 Gala Dinner 將酌收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十一) 申請退賽：已完成報名者，若因故須退賽，酌收報名費 20%行政作業費，10 月 20 日後酌收報名費 50%行政作業費，10 月 27 日以後因一切競賽程序已就緒，任何理由恕不退費。(請同意以上規範再行報名)
- (十二) 參賽隊伍請各參賽隊自備大隊旗 1 面，規格為高 1 米、寬 2 米，顏色不限，旗上印有(國家)(隊名xxx龍舟隊)，報到時提交組委會統一懸掛布置。
- (十三) 參賽隊伍可自備隊伍旗幟及旗杆，作為開閉幕時、各隊自行使用。
- (十四) 各隊應提供簡介 1 份(組隊特色、歷年成績等)，可供大會報導用。
- (十五) 各組報名未滿 2 隊時，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
- (十六) 報名參加者，須具備游泳基本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
- (十七) 選手證遺失或補發，需酌收工本費一人 NT\$100 元。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手續：9月1日起至活動網頁(<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完全者，視同棄權。
- (二) 所有參賽隊伍請於2017年9月29日前務必於本會網站先完成初步登錄報名，2017年10月

13日前將報名相關基本資料於網路上填寫並請核對，並請上傳所需照片及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

- (三) 2017年10月13日前將網路報名所需資料(含選手、隊職員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500KB以下、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及證明證件影本，填入及上傳2017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報名系統。
- (四) 使用隊伍優惠接待辦法之隊伍需於2017年10月13日前一併附上航班時刻表以做安排。
- (五)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身份證明、緊急聯絡人資料，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 (六) 各隊伍亦請於2017年10月13日前一併寄送已繳交報名費之收據及紙本資料(請以匯款方式指定：『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國外匯款務必足額到戶)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匯款後將收據影本黏貼於紙本表件，以郵寄方式寄至：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樹德家商體育組 朱文祥老師收始完成報名手續。聯絡電話：電話：886-932235915、傳真：886-7-3450580
- (七) 本會金融帳號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台灣合作金庫 港都分行	006	5241 717 326623(共13碼)	高雄市體育會 龍舟委員會

國外匯款帳號

Bank branches	SWIFT CODE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ame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TCB) Gangdu Branch	TACBTWTP524	5241 717 326623	Kaohsiung Municipal Athletics Federation Dragon Boat Committee

1.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朱文祥先生 +886-932-235915) chu062402@gmail.com  
Line id:chu0624 WeChat id:chu0624

## 十二、 競賽內容：

### (一) 競賽制度：

- 除公開組採預賽、複賽、半決賽、總決賽制外，其他各組依報名狀況決定賽制。
-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舵手不可助划。
-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
  - 參閱賽程表，依晉級辦法決定後續賽程。
  - 單趟決定勝負。
  - 各組參賽隊不足四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二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 A~F均需參加22人級龍舟(500M)、12人級龍舟(250M)二項距離比賽方能獲得分項成績並取得積分，再以各項成績積分多寡決定總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依22人級成績決定名次，以完成各隊排名為原則。
- 積分方式：(N-該項參賽隊伍數)

名次/積分/距離	250M		500M	
第一名	N+1		N+1	
第二名	N-1		N-1	
第三名	N-2		N-2	
第四名	N-3		N-3	
第五名	N-4		N-4	
第六名	N-5		N-5	

- 報名G項小龍組12人級250M龍舟直道競速，依其最終成績另頒發小龍組名次獎勵。
-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22人級、12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規

格需符合IDBF規定。

8. 比賽規則：參考 IDBF 國際龍舟規則並以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進行比賽，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8. 競賽秩序：技術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
9.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二) 技術暨裁判會議、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

1. 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11 月 17 日 (Friday 星期五) 15:00 至賽務中心辦理報到，領取比賽秩序冊及選手照片檢錄卡並參加技術會議，屆時如有資料錯誤請於抽籤前提出，另有關於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
2. 賽程抽籤：11 月 17 日 (Friday 星期五) 16:00 抽籤，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比賽賽程時間、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
3. 裁判會議：11 月 17 日 (Friday 星期五) 17:00 分至賽務中心報到，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
4. 賽前練習：11 月 17 日依報名表附件的練習登記表收件先後排定練習次序，各隊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外隊練習另由大會安排。

(三) 競賽器材：

1. 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單並務必清點數量，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2.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比賽(如附表)，並須送大會抽查，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3. 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需於規定時間內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驗查後大會會在槳杆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4. 划槳檢驗時間：  
11 月 17 日 (Friday 星期五) 09:00-12:00 於比賽碼頭處。15:00-17:00 至賽務中心辦理報到檢驗。(於高雄市龍舟賽務中心)  
11 月 18 日 (Saturday 星期六) 08:00 至 09:00 檢驗。(於賽務中心辦理報到檢驗)

(四) 比賽類別、距離和比賽時間

大會日程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11 月 16-17 日 November 16-17	09:00-17:00	國際隊伍到達(參加接待方案者專車接機)
		賽前練習
11 月 17 日 November 17	09:00-15:00	賽前練習
	09:00-12:00	比賽場地(驗槳)
	15:00-16:00	技術會議(驗槳)
	16:10-17:00	抽籤會議(驗槳)
	17:00-18:00	裁判會議
	15:00-17:00	比賽場地整理

11月18日 November 18	08:00-0900	驗槳(比賽場地)	蓮池潭 Lianchihtan (原譯 Lotus Pond)
	09:00-13:00	A~F 組 男、女競技型 12 人級龍舟 250M 直道競賽 G 組 男、女競技型 12 人級龍舟 250M 直道競賽	
	13:00-17:30	A~F 組 混合組競技型 12 人級龍舟 250M 直道競賽 G 組 混合組競技型 12 人級龍舟 250M 直道競賽	
	18:30-21:30	開幕典禮及選手之夜餐會(自費參加)	
11月19日 November 19	08:00-12:00	男、女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 500M 直道競賽	蓮池潭 Lianchihtan (原譯 Lotus Pond)
	12:00-15:30	混合組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 500M 直道競賽	
	16:00-----	閉幕典禮(賦歸)	

獎勵：

一、獎勵金組別:所有組別依參加隊伍多寡編列級數獎金及名次。

1. 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u>12 隊以上(含)</u>	2	1	0.8	0.5	0.3
<u>7-11 隊</u>	1	0.8	0.5	0.3	
<u>6 隊以下</u>	0.8	0.5	0.3		
<u>3 隊以下</u>	獎盃、狀				

2. 其他所有組別：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u>12 隊以上(含)</u>	1	0.8	0.5	0.3	0.2
<u>7 隊以上(含)</u>	0.8	0.5	0.3		
<u>6 隊以下</u>	0.5	0.3	0.2		
<u>3 隊以下</u>	獎盃、狀				

3. G 組男、女、混合競技型 12 人級龍舟 250M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u>12 隊以上(含)</u>	0.8	0.5	0.3	0.2	0.1
<u>7 隊以上(含)</u>	0.5	0.3	0.2		
<u>6 隊以下</u>	0.3	0.2	0.1		

3 隊以下	獎盃、狀				
-------	------	--	--	--	--

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團體或其他機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10%。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不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是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團體或其他機構，一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20%。

個人取得獎金超過 2,000 元時，要按給付全額扣繳 10%~20%，不超過 2,000 元時，是不用扣繳的。

## 二、各參賽項目獎盃、獎牌與獎狀：

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除予獎勵金，並依名次予以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參賽隊數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12 隊以上 (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7-11 隊	V	V	V	V	V	V	V	V	V	V		V			
6 隊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3 隊以下	V		V	V		V									
註記：															

## (五) 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6年5月1日再修訂)

- 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
-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員。
-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
-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各隊應填寫出賽單及攜帶選手檢錄卡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
- 1-3、出賽時、選手須符合參賽規定，有不符規定之事時，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IDBF R5.3 修訂)。
- 1-4、舵手資格不限，各隊必須自行派人擔任，各隊需公設舵手支援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出賽前由檢錄處指派公設舵手支援，對檢錄處所指派公舵不得要求更換或異議。
- 1-5、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學生組由學生擔任)，但公開及混合之組別鼓手性別不限，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

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IDBF 3.3 修訂)。

- 1-6、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複查時若發現,即取消該隊資格(IDBF R5.3 修訂)。
- 1-7、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名次由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8、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9、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舵手斷舵,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舵手可自備欲固定舵之彈性繩,大會不主動提供)
- 1-10、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鼓及舵,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
- 1-11、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2、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 4-5 隊同時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3、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自備救生衣者須經大會許可,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4、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1-15、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1 小時抵達檢錄處報到,並於比賽前 50 分鐘領取(填寫)出賽人員名單(如決賽當天有電視轉播時則於比賽前 60 分鐘報到領取並填寫比賽名單),比賽前 4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同時派員抽籤決定每場比賽水道和比賽船,逾時不候,由大會公開抽籤,不得異議。比賽前 30 分鐘開始點名上船,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 30 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不因任何因素延遲,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

## 2、出發至中途：

-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IDBF R6.8 修訂)。
- 2-3、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 修訂)。
-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亦會被取消資格(IDBF R6.12 修訂)。
- 2-5、賽隊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通知賽隊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 修訂)。
-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五十米的航道上。途中裁判一看到紅旗或一聽到召回信號,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揮動紅旗,直至所有龍舟停下來。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Are you ready」口令時，手持鼓棒高舉雙手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 2-8、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限外，一旦開始比賽，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 (IDBF R4.4 修訂)。其他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 (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 (2013 年修訂)。
- 2-9、比賽超過 5 分鐘未到達終點，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 2-10、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被撞船隻隊伍，裁判長可安排該隊直接進入下一輪賽事。(2014 年修訂)。
- 2-11、每條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划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賽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賽隊自行負責。即使賽隊是在本身的賽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 2-12、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0 條例判定。

### 3、終點判定：

- 3-1、依參賽組別相關賽制決定晉級與否。
- 3-2、各組參賽未達 4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 2 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 3-3、比賽成績相同時 (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 3-4、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 3-5、比賽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 (1) 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
  - (2) 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
- 3-6、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 十三、申訴：

- (一)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 (二)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 (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 (三) 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應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 (四) 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 3 年禁止參賽。
- (五) 大會審判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 十四、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本會對於規劃之賽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大會疏失造成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保險。

註：公共意外責任險是目前台灣競賽活動唯一可投保之保險!

- (一)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果因選手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則不予理賠。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 (二) 特別不保事項：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十五、附則

- (一) 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二) 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應服從大會訓練員、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程穿著救生衣，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 (三) 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2017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水上安全須知」規定，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四) 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或延期舉行。
- (五) 凡丟棄或遺失競賽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之隊伍應視大會損失照價賠償。
- (六) 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 (七) 本競賽列入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大會籌備處計畫，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修正亦同時。